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02.26 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在學期間發揚體育運動精神與運動成績表現優異，特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依據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
- 三、 申請資格：具本校在學身分(不含在職專班)之運動代表隊學生。
- 四、 申請方式：本獎助學金因統一由學校用於代表隊學生服裝費、器材費及出賽旅費等，故匯款至運動代表隊專屬帳戶統籌辦理。
- 五、 核銷方式：以代表隊學生印領清冊核銷。[受領獎助學金學生需協助本校體育運動場地環境設施維護管理(依體育室分配各隊負責場域)與支援體育運動競賽活動(運動大會、校園路跑及大型活動)之服務工作。]
- 六、 考核：體育室與學務處不定期派員檢核，檢核未通過之代表隊，下年度之獎助學金折半，若仍未見改善，則不再提供。
- 七、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